

公告八十七年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適用之投保金額、第五、六類保險對象適用之保險費、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及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之自營作業投保金額下限

發文機關：中央健康保險局

發文字號：中央健康保險局 86.09.25. 健保承字第86027636號

發文日期：民國86年9月25日

主旨：公告八十七年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適用之投保金額、第五、六類保險對象適用之保險費、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及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者投保金額下限，請查照。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八十七年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第五、六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暫不調整。於本（八十六）年基本工資調整並由行政院衛生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後，再配合公告調整。
- 二、八十七年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及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者，其自行舉證申報投保金額不得低於二五、二〇〇元。